

感恩祭釋義(十二)

祈 求 -- 感恩經(八)

教會之所以稱為祈禱的團體，是因為她具有「諸聖相通功」的效能，我們可以為所有的人祈禱，因為我們每一個基督徒，都分享了基督的司祭職。

在教會的禮儀傳統上，當結束感恩經前，會有一些祈求，求主把感恩祭的效果，不但分給本身的團體，也賜予整個教會，包括亡者……有時在一些慶日，或特別的典禮上，如婚配、洗禮、喪事中，也加插了有關的特別祈求意向。

感恩經中的祈求，通常是一式一樣的，絕不會有很多不同的意向及祈禱。這與信友禱文有分別：信友禱文的內容和意向，是根據當日的讀經及團體生活的需要，是對外的祈禱；而感恩經中的祈求，為教會本身，是對內的祈禱。感恩經中的祈求，通常是很簡單而不更改的，我們要緊記：感恩經是整個教會一同的讚美、感謝、紀念及奉獻，不強調求恩。

這簡單的祈求，放在感恩經結束之前，就是要使我們紀念天上的光榮教會、地上的現世教會，以及痛苦的教會，三者之間的共融相通。

聖三頌及亞孟 -- 感恩經(九)

感恩經以讚頌、謝恩作開始，也以讚頌、感恩來結束。最隆重的讚詞就是「聖三頌」。

這禱詞中要表達的：聖神就是一切合一團體的力量，正如我們在感恩經中兩次呼求聖神，因為是聖神使我們與基督合而為一，並且彼此共融團結，與天父相通。為此，更好說是我們藉著基督、在聖神內，才能光榮天父。

這篇總結感恩經的隆重讚詞——

聖三頌，被詠唱或誦念後，全體教友用一個強而有力的「亞孟」作回應。這是一種肯定的認同：「是的！」「這真好！」「我們絕對贊成！」這個「亞孟」被稱為「隆重的亞孟」，是因為表達出全體教友的贊同，肯定感恩祭的行動，並願意聯合基督去感謝與奉獻。

在慶日及主日裡，我們更可重覆詠唱多次「亞孟」，來表露我們在聖祭中的共融。

第二次呼求聖神 -- 感恩經(七)

在隆重的奉獻之後，主祭呼求聖神降臨於團體之中。我們記得，在感恩經的第一次呼求聖神，是為使餅酒成為基督的體血，同時祂的體血要成為我們的奉獻，這個奉獻也就是聖祭的效果，因為我們應在基督內成為一個身體，而現在我們第二次呼求聖神降臨在每個參加者身上，使我們在基督內成為永恆的祭品、成為活生生的祭獻。我們也呼求聖神在我們領受主的體血後，在生活中發揮祂的效力。

奉獻及犧牲是要在生活中去實行的，在實行的時候，不單為我們自己，也為整個團體的需要，因為我們已是一個身體，這點在我們生活奉獻的意思上是非常重要的；且只有聖神降臨在我們中間，共融團結的奉獻，才能實現。

我們不可忘記，基督徒團體不論大小，首先要是一個充滿聖神、不斷祈禱的團體。我們集合同一的目的就是以心神和真理來崇拜天父，我們更應該熱切地呼求聖神，使我們真能成為一心一體，因為聖神使我們成為基督的肢體，且在基督內團結一致，在生活中實現這精神：作見證、行愛德、宣揚福音。